

通 知

主旨：有關申請辦理 102 學年度陽光清寒獎助學金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相關辦法及表格乙份，敬請公告週知。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截止，請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表件送交系辦公室，系辦公室於截止申請後三天內轉交校友聯絡中心。
- 三、表格及相關辦法下載於學校首頁快速連結「獎助學金」或校友聯絡中心「最新消息」。

擬：

公告週知

王璉

09.9

車輛工程系 黃國修
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陽光清寒獎學金 實施辦法

2008.06.02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2010.08.02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審查通過

2010.11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審查通過

第一條（宗旨）

本校林校友為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每年捐贈 3000 萬元成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每年提撥其中 600 萬元，作為「陽光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用以獎勵資助本校清寒學生，俾能減少其工讀時間，轉用於讀書、學習以促進學識進步，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之意義）

清寒學生常需花費很多時間於工作以賺取學費、生活費，不易兼顧學業，成績難以獲頒一般獎學金。無獎學金勢必逼其繼續大量打工，如此惡性循環，難有出頭之日。設立本獎學金之目的，一在助其家境，二在獎勵並助其本人一臂之力，減少打工，使其較有時間專注於學業，期能學業有成，利己利人，貢獻社稷。希望本獎學金之獲得者體察此用意，而能發奮圖強，轉移打工時間，專心於學業。

第三條（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每年獎學金總額 600 萬元，獎勵資助本校清寒學生約 85 名，每名得獎者每學年可獲頒 6 萬至 10 萬元，每年得重覆申請。

本獎學金專款專用，當年度發放後若有剩餘，則併入次年經費繼續使用。

第四條（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具備條件：在修業年限內之本校學生且為台灣地區出生者、持有鄉鎮市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學生皆可申請。惟申請者所修讀年級必須在「標準修業年限」內。標準修業年限：日間部須為博三（含）以下、碩二（含）以下、大四（含）以下。進修部須為碩二（含）以下、大五上（含）以下。進修學院須為大五上（含）以下。其中，博士生若屬博四而有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及符合申請條件者，亦可申請。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了環保，此正反面影本必須與本條文第3款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及第4款之學生證影本，三者印在同一張紙之正反面，嚴禁複印成2或3張紙。違反者即使申請而獲得獎學金，亦將被扣減1萬元，轉捐環保團體推行環保。）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此影本(含身分證正反面之影印)須與正本交由系辦公室承辦本獎學金之收件人核對並蓋核章，以證明與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相符。
5. 須附上一學期之「規整加權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本成績單上須列有「規整加權班排名百分比」〔其定義請閱本校網站「陽光獎助金」中之「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實施辦法」附錄一P1、P2，公式(7)〕。請注意：申請者如未檢

附「規整加權成績單」，僅以「一般成績單」提出申請，或以複本申請，皆視為申請無效，不列入審查。

6. 低收入戶證明：須提出鄉鎮市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此正本之有效期至少須涵蓋申請當月。以影本提出申請者須持正本及影本兩者，請系辦公室承辦本獎學金之收件人核對正本與影本，加蓋收件人章於影本，並簽「與正本相符」字樣。

若以村、里、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申請者，皆視為申請無效，不列入審查。

7. 申請人若為博四生須附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

第五條（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學金發放）

1. 每年8月中旬由校友聯絡中心公告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間，於9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9月30日截止申請。
2.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請系辦於截止申請後三天內將申請書件轉交至校友聯絡中心，再由校友聯絡中心集中交予捐款人林校友審查。
3. 每年約10月中旬審查完畢。捐款人將審查結果通知校友聯絡中心，請其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人，以及轉知出納部門發放本獎學金。
4. 發放分為二次，第一次在每年10月下旬，發放一半，主動匯入各清寒學生的銀行或郵局帳號中；第二次在第二學期開學前，開學日前五天內發放另一半。

第六條（獎助金額）

分三級(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之縣市		分四級(一、二、三、四款低收入戶)之台北市	
一款	給予基本助學金 10 萬元	一及二款	給予基本助學金 10 萬元
二款	給予基本助學金 8 萬元	三款	給予基本助學金 8 萬元
三款	給予基本助學金 6 萬元	四款	給予基本助學金 6 萬元

成績名列前茅者，在上述助學金之外另加 5 千~2 萬元獎學金，合併發放，但以十萬為限。

第七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提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修訂時應通知捐款人參與修訂。

陽光獎助金

陽光獎助金係由本校林校友所捐贈，每年約 3000 萬元。設立之宗旨在於提高母校實務科技學術水準及校譽。陽光獎助金包含下列各種獎助，歡迎本校師生廣加善用。

1.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金(每年 700 萬或 1100 萬元)
2. 國際學術活動補助(每年 60 萬元，補助出國發表論文及學術團隊競賽之部份旅費)
3. 學生學業進步獎金(本獎金自民國 94 年初至 101 年 10 月實施，其後終止)
4. 學生急難慰助金(每年 60 萬元)
5. 競賽成績優良獎金(每年 80 萬元，用於獎勵校外競賽得獎者)
6. 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每年 100 萬元)
7.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每年 1200 萬(或 900 萬)元，每年獎勵 30 名，每名 40 萬(或 30 萬)元)
8. 陽光清寒獎學金(每年 600 萬元，獎勵資助約 85 名清寒學生)

(陽光獎助金管理費，每年 30 萬元，為運作陽光獎助金之行政相關費用支出)

附件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陽光清寒獎學金 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 日間部 ☐ 進修(夜間)部 ☐ 進修學院	學院	系別
住宅電話 ()		年級	學號
手機號碼	e-mail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出生地		
家庭概況 (家庭成員、 經濟概況)	任何陽光獎助金之實 申請表格務必誠實填 填寫。若有任何填 寫不實，一經查 到，即使得獎，亦 將扣除至少5千 元，此款將以受獎 者名義捐「陳定南 教育基金會」，冀 其學習有陳青天美 名的前法務部長之 清廉、誠實。		
過往一年以 來有否獲得 本陽光清寒 獎學金	☐ 有 ☐ 無	若有兄弟姊妹亦申請本 獎學金者，須填寫其姓 名、系別、學制於右：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須繳之文件：（以下由系所承辦員初核無誤後，在左方 ☐ 內打「✓」，申請人勿填）			
☐ 1. 申請書（即本頁）。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承辦人核章 ☐ 5. 上一學期之「規整加權成績單」正本。〔其上須印有「規整加權班排名百分比」； （一年級新生免附），非正本無效，「一般成績單」亦無效〕。 ☐ 6.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須為鄉鎮市公所同級或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者；非正本而 為影本者須經系辦核對蓋章。村里鄰長開給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 7. 博四生須檢附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			
左列第2、3項文件必須印在同一張紙之正反兩面，不能用2或3張紙複印。若複印為2、3張紙者，將被扣減一萬元轉捐環保團體推行環保。			
系所收件承辦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記要：			